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31/437
16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纳米比亚问题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马吉得·曼加勒先生（阿富汗）

1.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下列标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纳米比亚问题：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并将该项目的(a)、(b)、(c)分目发交第四委员会，分目(d)则留给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2.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十日的第三十次至第四十一次和第四十三次至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3.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十一月二十二日在第三十次会议上,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身分提出了该理事会的报告书(A/31/24)¹。

4. 在同一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委员会报告书(A/31/23/Add. 1 和 3)里有关本项目的第七章和第九章。

5. 在审议本项目方面,第四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会第3400(XXX)号决议第12段规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A/31/392)。委员会并收到下列给秘书长的信:

- (a)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的来信(A/31/45 — S/11939);
- (b)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八月二十日和九月十四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来信(A/31/92 — S/12079、A/31/181—S/12185 和 A/31/213—S/12201);
- (c)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和八月三十一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来信(A/31/155和A/31/190 和 Corr. 1);
- (d)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斯里兰卡的来信(A/31/197);
- (e)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土耳其的来信(A/31/237)。

此外,委员会又收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C. 4/31/10)。

6. 在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12(XX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委员会的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1/24)。

7. 古里拉布先生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会议和十二月十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发了言。

8. 第四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南斯拉夫代表的提议，于委员会秘书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发言后，无异议地决定把西南非民组代表在该次会议上的发言全文载入会议记录。

9. 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接受了世界和平理事会秘书长罗迈希·钱德拉先生提出的特别与本项目有关的听询请求(A/C. 4/31/6)。世界和平理事会没有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10. 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不接受纳米比亚国民大会埃马·里罗亚柯先生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听询请求(A/C. 4/31/9)。

11.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的第三十一次至第四十四次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12. 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会议，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4/31/L. 29)，全文如下：

“大会，

“参考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一切决议，

“考虑到自从南非承担使纳米比亚人民准备自治的责任以来半个多世纪已经过去了，而在这段期间所有其他的委任统治领土都已达成完全的独立，

“1. 请秘书长立即邀请南非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就联合国要召开的一项会议的组成和议程在联合国总部同他协商，以便在联合国的监督之下保证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所需要的方式达成协议；

“2. 更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在与纳米比亚的解放有关的所有方面之间充任一个联络员和协调员。”

13. 在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就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提出了七个决议草案(A/C. 4/31/L. 30、L. 31、L. 32、L. 33、L. 34、L. 35和L. 36),这些决议草案最后由下列各会员国为提案国:

(a) A/C. 4/31/L. 30: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刚果、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b) A/C. 4/31/L. 31:

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c) A/C. 4/31/L. 32:

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d) A/C.4/31/L.33

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e) A/C.4/31/L.34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f) A/C. 4/31/L. 35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g) A/C. 4/31/L. 36:

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就此项目另提出一个决议草案 (A/C. 4/31/L. 37)，这个决议草案最后由下列各会员国为提案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刚果、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5. 在分别于十二月七、九和十日举行的第四十一、四十三和四十四次会议上,主席请大家注意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就上文第13(a)至(f)段和第14段提到的各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4/31/L.38, A/C.4/31/L.39, A/C.4/31/L.40, A/C.4/31/L.41, A/C.4/31/L.42, A/C.4/31/L.43和A/C.4/31/L.44)。

16. 十二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就上文第13段提到的各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决定:

(a) 对A/C.4/31/L.30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以108票对6票,12票弃权通过(见下文第18段,决议草案一)。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
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丹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拉维、荷兰、新西兰、
西班牙、瑞典、乌拉圭。

(b) 对A/C.4/31/L.31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以123票对零票，4
票弃权通过（见下文第18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
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
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
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
苏丹、苏里南、科威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
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对 A/C.4/31/L.32 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以 120 票对零票，7 票弃权通过（见下文第 18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马拉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对 A/C. 4/31/L. 33 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以 118 票对零票，7 票弃权通过（见下文第 18 段，决议草案四）。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e) 对 A/C. 4/31/L. 34 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以 124 票对零票，4 票弃权通过（见下文第 18 段，决议草案五）。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f) A/C. 4/31/L. 35 内的决议草案无异议通过（见下文第 18 段，决议草案六）。

(g) 对 A/C. 4/31/L. 36 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以 114 票对零票，13 票弃权通过（见下文第 18 段，决议草案七）。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

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h) A/C. 4/31/L. 37 内的决议草案无异议通过（见下文第 18 段，决议草案八）。

17. 对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决议草案 (A/C. 4/31/L. 29) 没有要求进行表决。但在十二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经提案国要求，决定报告员在向大会提出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报告时，应请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的案文。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²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他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⁴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84(1970)号决议中向它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1/24)。

³ A/31/23(Parts I-V),第一,二和四至五章;A/31/23/Add.1,第七章和A/31/23/Add.3,第九章。

⁴ A/C.4/31/SR.30和45。

⁵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书,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七月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所通过，其后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认可的有关决议，⁶

也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政治宣言和决议，⁷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痛惜南非继续拒绝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而且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企图通过召开所谓制宪会议，歪曲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愿望，使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殖民剥削永久继续下去的阴谋，

严重关注实行非法占领的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推行军事化，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行为，和为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他们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以纳米比亚名义采取行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等于是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确认纳米比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⁶ A/31/196 和 Corr.1，附件，第 500 (XXVII) 号决议。

⁷ A/31/197，附件一，第 52 至 55 段；和同上，附件四。NAC/CONF.5/S/RES.3。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并反对其压迫性的种族主义政策，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而以一切形式进行的斗争的进展，

强烈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各有关决议付托给它的责任所作的努力，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 1514 (XIV) 及 2145 (XXI) 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2. 承认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3.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4. 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纳米比亚独立和民族团结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5.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编制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方案；

6.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增加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纽约所设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在联合国里有正式的适当的代表；

7.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一名代表的费用；

8. 强烈谴责南非顽固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并以诡计来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9.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政权侵犯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

10.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政权大规模镇压纳米比亚解放运动和人民，其用意是除了别的以外，制造一种恐吓和恐怖气氛，强加一个伪宪政结构给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团结，永久维持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

11.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集结，及其对独立非洲国家的威胁和侵略行为，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强使纳米比亚人民迁离领土北部边界；

12. 强烈谴责南非在温得和克组织所谓制宪会谈，其目的是歪曲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真正愿望，妄图永远推行种族隔离和本土政策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殖民主义压迫和剥削；

13. 紧急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该非法占领政权在目前欺骗性制宪会谈或任何其他情况下可能在纳米比亚设立的任何当局，避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4.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统治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

15. 重申这些公司的活动是非法的；

16. 决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任何会谈都必须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南非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双方代表进行，其唯一目的是讨论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的方式；

17. 请全体会员国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的规定交给它的任务；

18. 谴责南非顽固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

19. 要求南非停止把种族隔离政策推广到纳米比亚和终止其目的在于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使该领土“班图斯坦化”的政策；

20. 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反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那些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讯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21. 宣布为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必须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内急速举行自由选举；

22. 要求南非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以充分的便利，使他们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

23. 重申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在该领土发动的战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4. 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作为该领土独立前管理领土的法定当局的联合国的侵犯行为；

25. 敦促安全理事会再次处理仍在其议程上的纳米比亚问题，并鉴于南非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对南非实施强制的武器禁运；

26. 请所有国家停止和终止直接或间接与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

27.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雇佣兵在纳米比亚或南非服役；

28. 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确保废止同南非签订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并禁止转让一切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给南非；

29. 请所有国家停止和防止：

- (a) 以任何武器和弹药供给南非；
- (b) 以任何飞机、车辆或军事装备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 (c) 以任何武器、车辆或军事装备的备件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 (d) 以任何可以改充军事用途的所谓两用飞机、车辆或装备供给南非；
- (e) 在其国家内进行任何活动，以促进或企图促进对南非提供武器、弹药、军用飞机或军用车辆，以及供应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并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装备或材料；
- (f) 国营或私营公司在直接或间接发展南非核技术包括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展核能力方面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或活动。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⁸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⁹

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至其独立为止，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交付给它的责任而作的努力，

1. 批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⁰，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¹¹，并决定为其执行拨出充足的经费；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1/24)。

⁹ A/31/23(Parts I-V) 第一，二和四至五章；A/31/23/Add.1，第七章；A/31/23/Add.3，第九章。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1/24)。

¹¹ 同上，第 272—273 段。

2. 决定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时,除了为全面执行其任务所需履行的职务外,应继续履行下列职务和责任:

(a) 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

- 一. 每年审查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有所影响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状况,并就上述各项向大会提出报告,内载适当建议以备大会审议并采取行动;
- 二. 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在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里,随时保障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
- 三. 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鼓励其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
- 四. 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 五.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这个身分主持基金的行政和管理;

(b) 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

- 一. 定期审查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所造成的恶性后果;
- 二. 编制援助纳米比亚人的计划和方案;
- 三. 随时就编制和执行工作方案问题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 四. 依照通过指示性规划数字向纳米比亚拨出的资源的情况,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计划项目;
- 五. 审查并核准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向理事会提出的该研究所的年度预算,并对其工作的总方向提出建议;

六。 在同秘书处新闻厅协商下制订大力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情报的政策。

3. 请秘书长与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根据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需要，加强为理事会服务的各单位，以便理事会可以充分执行因关于纳米比亚的新局势而产生的一切新的工作和职务。

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任命一名他的驻博茨瓦纳的代表，以加强理事会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效率。

决议草案三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²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³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强烈惋惜有些国家的政策，它们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⁴；继续与以纳米比亚名义采取行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等于是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1/24)。

¹³ A/31/23(Parts I-V)，第一，二和四至五章；A/31/23/Add.1，第七章；A/31/23/Add.3，第九章。

¹⁴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书，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政权继续从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获得的支持，它们与南非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人力和自然资源，并进一步加强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和种族主义统治，

1. 要求尚未遵行的国家，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同南非断绝与纳米比亚有关的经济关系，并采取各种措施，以迫使南非政府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和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自纳米比亚撤出；

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¹⁵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所必要的其他措施；

4. 请秘书长编写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最新名单，并附主要营业摘要，及关于各企业在纳米比亚的活动史的说明；

5. 赞扬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正式成立，并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充分捐款，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够应付该研究所的额外费用；

6.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纳米比亚铀矿的开采和购买举行听询和继续设法获得情报，并就这件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有国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说明此种经营为非法，并解释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8.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特别着重于不受政府直接控制的那些公司，向它们提出警告，使它们知道它们在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不法基础和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9. 要求在纳米比亚设有普通的或名誉的驻节或非驻节领事代表的国家，停设这种代表。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 A号》(A/9624/Add.1)，第84段。

决议草案四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⁶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⁷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 2248(S-V)号决议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责管理纳米比亚,至其独立为止,

又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考虑到曾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第四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¹⁸并认识到纳米比亚境外的纳米比亚人迫切需要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获得具体援助,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1/24)。

¹⁷ A/31/23(Part I 和 Part V),第一和第六章;A/31/23/Add.1,第七章;和A/31/23/Add.3,第九章。

¹⁸ A/C.4/31/SR.30 和 45。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充分而迅速地执行该宣言和其他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1.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编制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方案；

2.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了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表示感谢，并要求该署继续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制定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

3.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考虑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能够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以正式成员的资格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对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的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一事，作有利的考虑；

5.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纳米比亚权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的资格参加；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情报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⁹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⁰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以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不断地唤起世界舆论的注意,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广泛和继续不断地加强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在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指导下正在进行的解放斗争的情报,

重申以宣传作为一个工具促进大会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厅加强其努力,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各方面,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派一个特派团到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总部讨论传播情报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问题;

2.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厅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办理下列各项:

(a) 取得并分发有关纳米比亚的适当影片,其中包括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纳米比亚日在联合国总部放映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新影片;

(b) 和西南非人民组织协商,摄制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现况和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真正的国家独立而斗争的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大会,补编第24号》(A/31/24)。

²⁰ A/31/23(Parts I, II, 和 V), 第一, 二和六章; A/31/23/Add.1, 第七章; 和A/31/

影片；

(c) 继续透过电视、无线电和其它新闻工具进行宣传；

(d) 继续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主要西方国家的电视上宣传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求在这些国家动员各方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真正的国家独立；

3.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有关纳米比亚的纪念邮票，直到纳米比亚取得真正的国家独立；

4. 又请秘书长指示新闻厅继续尽力发动宣传和传播情报，以求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

5. 决定拨出充足的预算经费，以便应付扩大《纳米比亚公报》的发行量并在出版所用语文方面添加德文所需的额外费用；

6. 决定按照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在达喀尔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上的提议²¹，以十月二十七日的那个星期为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团结周，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此制定一个纪念方案；

7. 请秘书长迫切地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后着手绘制一份联合国纳米比亚综合全面地图，其中反映出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

8. 又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种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1/24)，第二卷，附件二，第25段。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 其中联合国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 至其独立为止, 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 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重申其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和大会其后各项决议继续对该领土履行责任的决心,

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之后, 就接受了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可能支援的庄严义务,

深信需要向受南非镇压和歧视政策之害的纳米比亚人及其眷属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²²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工作情况的报告, 并认可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²³

2.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输的各方;

²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1/24), 第二卷, 附件十三。

²³ 同上, 第89-106段。

3. 决定从联合国一九七七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 300,000 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5. 请各国政府再度呼吁它们国内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以及与纳米比亚特别有关的其他组织，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捐助经费；

7. 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援助纳米比亚人民，表示感谢，并要求它们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优先拨款，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8.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执行其工作方案；

9. 要求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援助，包括提供专家、讲师和研究员；

10.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援助纳米比亚难民，表示感谢；

11.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经由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观察员身分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已到了关键时刻，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更多的要求和重大任务，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²⁴和报告中的建议，²⁵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特别回顾其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3111(XXV III)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已承认并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它们的会议，

1. 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
3. 认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本决议并给予一切必要的便利。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1/24)。

²⁵ 《同上》，第一卷，第272—273段。

决议草案八

建国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管理该领土至其独立为止,

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已到达了决定性阶段,

认识到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也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协助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并回顾其后各项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²⁶，
欢迎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开办，
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为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重申决心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责任，

1. 决定为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动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内容包括：

(a) 审查和规划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措施；

(b) 合并所有措施成为一项全面和持续的行动计划；

(c) 执行这项行动计划；

2. 要求作为该领土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这样一项称为《建国方案》的方案拟订方针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这项方案的执行；

3. 请所有国家参加《建国方案》，支持援助纳米比亚的措施，并捐助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4.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参加规划和执行《建国方案》；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必要协助以有效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 — — — —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1/24)。